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煒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5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5號）：

主 文

沈煒倫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煒倫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緩刑3年，於同年8月10日確定在案。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之110年10月間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3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上訴駁回）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上訴駁回）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於113年12月26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明文規定。受刑人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路0

01 段00巷00弄00號4樓，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本院
02 有管轄權。

03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1年7月18日以111年度
04 審金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
05 刑3年，於同年8月10日確定（下稱前案）；又於緩刑期前即
06 110年10月16日更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
07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
08 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及最高法
09 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駁回被告上訴，於113年12月26
10 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表可按
11 （本院卷7至67頁），顯見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
12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符合
13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
14 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旻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